

汤阴县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汤阴县科学技术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科技创新重点任务与社会关注热点，加强平台管理，优化公开程序，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汤阴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政务信息 7 条，通过“云上汤阴”平台发布政务信息 6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内，我局未制定、修订或更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

(四) 平台建设：以县政府网站及“云上汤阴”等平台为主要阵地，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前“三审三校”制度，保障发布内容的真实性、时效性与准确性。

(五) 监督保障：健全监督保障体系，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明确责任追究。深入开展政务公开问题排查与整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全面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与上级的要求相比仍存在差距。主要体现为：一是信息更新相对滞后，内容质量需要提升；二是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仍需拓展。

针对上述不足，下一步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改进：一是优化信息公开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维护更新，保证信息及时准确。二是建立常态化反馈评估体系，追踪公开实效，持续落实整改。三是增强信息公开内容建设，推动信息公开与常规业务有机衔接，切实提升公开覆盖面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5年未收取信息费